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2007年1月25日第八次會議**

**席上意見摘要**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委員會的第八次會議。

**續議事項**

2. 政制事務局已進一步歸納委員在過去發表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意見，並整理成兩份討論文件(CSD/GC/1/2007 及 CSD/GC/2/2007)，以助委員會的聚焦討論。委員會於是次會議討論這兩份文件。

3. 在委員進行討論前，主席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議題發表以下意見：

- (a) 策發會的討論文件和委員的意見，均上載至策發會網頁，藉此引發公眾討論。主席期望最後形成的主流意見能涵蓋市民的意見。他期望不同人士都能持開放、包容的態度，使社會能就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達成共識。
- (b) 委員於 2006 年 11 月的會議上，深入討論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委員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討論已較為聚焦，就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名機制的意見亦已相當具體。
- (c) 就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而言，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根據委員會過去的討論，較多委員支持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為基礎去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另外，有委員提出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方案。

主席建議委員就這兩個方向作更深入的討論。他亦希望委員就如何組成提名委員會及委員人數作進一步探討。

- (d) 有關提名方式，委員認同任何有關提名機制的建議，都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下提出。較多委員提出把提名門檻訂於提名委員會人數的八分一至四分一。至於在這個幅度內的具體提名門檻水平，需進一步討論。至於其他有關課題，例如應否設立其他提名規定、應否先訂出一個相對較高的門檻，在推行普選後再逐步演變等，委員仍持不同意見，主席希望委員繼續討論。
- (e) 有關提名後的普選方式，主席希望委員進一步討論其他細節，例如應否舉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
- (f) 委員就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討論已較為聚焦，但就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模式方面，委員似乎仍有相當大的分歧。委員就行政長官普選模式似乎較有機會先達成共識。主席建議委員討論應否循「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方向推動下一步工作。
- (g) 就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而言，委員已同意暫時不再繼續討論兩院制作為普選模式的方案。
- (h) 委員就應否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或是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仍然存在重大分歧。主席建議委員就這個議題繼續探討。若委員就這議題都不能形成共識，更沒有可能就立法會普選的具體模式達成共識，也難以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支持。
- (i) 委員都認同必須正視一個政治現實，就是任何的普選模式，都須取得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共同支持。就此，委員積極探討了應否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最終以普選產生，以使有關安排能較為易為不同界別的人士接受。主席建議委員繼續探討這個議題。

- (j) 回應有委員提出政府應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討論總結幾個方案，然後進行公眾諮詢才向中央提交報告，主席表示，政府會就委員會的討論作歸納，並諮詢公眾意見。他期望在委員會作總結之前，委員的討論能更聚焦，盡量形成主流意見。

### 就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的進一步討論

4. 有關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委員發表了以下意見。

####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

5. 委員認同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由市民以普選方式產生。

6. 委員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兩個方案：(i)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為基礎，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ii)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

7. 大部分委員傾向支持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為基礎，考慮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並反對單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方案。有委員表示，在起草《基本法》時已排除單以立法會議員提名行政長官這方案，除非有新的支持理據，否則不應繼續討論以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方案。

8. 此外，有委員認為，《基本法》訂明提名委員會須具廣泛代表性，是要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單單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並不一定能符合《基本法》立法原意。他並表示，根據《基本法》，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是互相制衡。若行政長官單由立法會議員提名，這將會影響行政機關發揮與立法會互相制衡的作用，並不符合《基本法》立法原意。就此，不少委員表示贊同。

9. 有支持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委員提出，若提名門檻訂得較低，使不同背景人士有機會被提名，亦可考慮接受參照選舉委員會以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10. 不過，有委員提出，在現階段不應排除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在作出決定前應先充分考慮該建議的優點。他指出，現時行政和立法關係不暢順，主要是由於兩個機關是由不同途徑產生，權力來源不同。若立法會在行政長官提名程序上有主導權，對協調行政、立法關係能起積極作用。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相比要改變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以增強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分，來得較為簡單，對市民來說亦較容易明白。此外，有委員認為由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可讓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社會人士或政黨人士都有機會被提名成為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及界別劃分

11. 委員討論了提名委員會的人數，以及如何規範其組成。有關的討論大都是以目前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為基礎。委員相關的意見如下：

(a) 有委員認為，提名委員會人數不應太多，以免影響委員會運作。亦有委員指出，由於在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後還須進行普選，提名委員會的一個重要作用，就是要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故此委員人數不需太多。

(b) 就提名委員會的具體人數，較多委員提出參照目前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或把人數增至 1200 或 1600 人。

12. 就如何規範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界別劃分，委員相關的意見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和人數，取消公司/團體票並改為個人選民的選票，以加強提名委員會的民主成份。
- (b) 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第一至第三個界別的界別劃分已很清楚，在組成提名委員會時，可按需要作適當調整。第四個界別（即政界）則有較大的空間作出改動，例如加入全部區議員和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等。
- (c) 對於有關增設「特區建制」界別，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全部成員，及所有常設諮詢組織的主席的建議，有委員認為，由於行政會議成員及諮詢組織的主席是由行政長官委任，可能使角逐連任的行政長官有機會「種票」。有委員則認為對有關建議應持開放態度。
- (d) 對於有關按比例增加工商專業界委員人數的建議，有委員表示反對，認為目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已側重工商和專業階層。
- (e) 不少委員提出可參考政府於 2005 年提出的 2007/08 建議方案，以組成提名委員會，原因包括：
  - (i) 政府已就建議方案廣泛諮詢公眾，並且得到大部分市民支持；
  - (ii) 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可提供空間擴大委員會的民主成分，例如，可加入全體區議員。不過，有委員認為不應把委任區議員包括在內；及
  - (iii) 增加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可納入一些目前未被包括在選舉委員會的界別，符合「兼顧各階層利益」的原則。

## 提名門檻

13. 較多委員認為提名門檻不應太低，不少意見提出提名門檻應訂於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的 20%或 25%，主要原因包括：

- (a) 若提名門檻過低，有意參選的人士只須取得幾個界別分組的支持便可成為候選人。這些參選者未必能夠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 (b) 其他民主國家的首長選舉，通常亦只是有兩至三名候選人，而提名程序亦相對嚴格。
- (c) 在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後還須進行普選，提名委員會的一個重要作用，就是要確保當選的行政長官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故此提名門檻不應太低，否則提名委員會便不能發揮應有作用。
- (d) 先訂出一個相對較高的門檻，以爭取社會各界達至共識，盡早落實普選；
- (e) 即使設下較高的提名門檻，候選人也須面向市民，因為他們須經過普選的過程，要爭取市民選票。

14. 不過，部分委員認為提名門檻不宜訂得太高，至少不應高於目前的規定(即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的八分之一)，相關的意見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目前的提名門檻已不算低，不容易產生多於一名候選人。
- (b) 採用較低的提名門檻可讓不同背景的社會人士都有機會參選。
- (c) 有個別委員認為，若把提名門檻訂於委員人數的四分之一是屬於過高。他表示沒有任何國家採用這樣高的提名門檻。

- (d) 即使訂出一個相對較低的提名門檻，也不會出現有過多候選人的情況，例如，區議會選舉的提名門檻並不高，但在過往的選舉中，並無出現候選人過多的問題。

### 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15. 委員認同候選人獲提名後，應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

16. 有關在提名後應只舉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委員提出了不同建議。有委員建議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並在有需要時舉行多於一輪投票。若當選的行政長官取得過半數有效票，將有助提高行政長官的認受性。亦有委員建議可規定候選人須在第一輪投票取得一定比例的有效票，否則便會被淘汰，不能參加第二輪投票；這方法應可避免有過多輪的投票。此外，有委員建議舉行兩輪普選投票，並規定只有兩名候選人能進入第二輪普選投票，但毋須要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的登記選民支持。候選人在最後一輪投票中，只要取得過半數有效票便可當選。這建議可確保當選者有明顯較多票數，應已足夠。

17. 部份委員則認為只應舉行一輪投票，毋須要求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即獲最高票數的候選人便可當選，因為若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方可當選，在有較多候選人的情況下，可能須舉行多輪投票，對選民構成不便，亦會虛耗大量社會資源安排全港選民再次投票。

18. 至於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的議題，有委員認為由於《基本法》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後須進行普選，因此，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應該仍須舉行普選，讓市民投票以表達意願。有委員贊成這建議，並認為可規定候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支持票，或一定比例的票數，方能當選，以確保當選者有認受性。

19. 不過，有委員認為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很有可能整體市民(包括該候選人的支持者)的投票意欲並不高；相反，反對該候選人的選民投票意欲會相對較強，這便會扭曲整體選民的意願，影響行政長官的認受性。

#### 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

20. 部分委員同意「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工作方向。但有委員擔心，這可能使人誤解以為委員會已原則上排除同時實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可能性。主席澄清表示，「特首先行，立法會隨後」是指現階段的討論重點而已。他留意到實際上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普選可能模式已逐漸形成主流意見，似乎就這議題應較有機會先達成共識，故希望可以循這個方向推動下一步的工作。

#### **就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進一步討論**

21. 由於會議時間緊迫，委員會未有就這項議程展開討論。

#### **總結**

22. 主席就委員的討論作出以下總結：

- (a) 每次委員都是透過積極互動的模式進行討論，以期逐步收窄分歧。但當委員深入探討普選的各項議題時，往往會出現更多的原則性及技術性的問題需進一步討論。他希望委員繼續深入討論這些問題，研究不同普選方案的優點和缺點。
- (b) 為了能凝聚社會共識，希望委員能盡量收窄分歧，以期在總結討論後能提供較明確的方向諮詢公眾。
- (c) 有關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較多委員傾向支持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為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基礎，但委員會在會議上並無排除任何方案，將繼續作討論。

- (d) 在提名門檻方面，有委員認為可訂得較低，至少不高於目前的規定(即選舉委員會總數的八分之一)，使更多不同背景的人士可參選。不過，有意見則認為不宜有太多候選人參與行政長官選舉，而外國的經驗通常都只是有二至三名候選人。
- (e) 委員探討了應舉行一輪或多於一輪的投票，以及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普選。委員在這些議題上未有主流意見，須繼續討論。

23.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4 月 12 日(星期四)舉行。

24. 出席會議人士名單載於附件。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07 年 3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第八次會議  
2007年1月25日

**Eighth Meeting of  
the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mmission on Strategic Development  
25 January 2007**

出席人士

Attendance List

主席：  
Chairman：

The Chief Executive

行政長官

官方委員：  
Official Members：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非官方委員：  
Non-Official Members：

Mr CHAN Chung-bun, Bunny, B.B.S., J.P.

陳振彬先生, B.B.S., J.P.

Mr CHAN Tak-lam, Norman, S.B.S., J.P.

陳德霖先生, S.B.S., J.P.

Mr CHAU How-chen, G.B.S., J.P.

周厚澄先生, G.B.S., J.P.

Mr CHEUNG Chi-kong

張志剛先生

Mr CHOW Charn-ki, Kenneth

鄒燦基先生

Ms CHOW, Wendy

周君倩女士

Mr CHOW Yick-hay, B.B.S., J.P.

周奕希先生, B.B.S., J.P.

Ms KO Po-ling, M.H.

高寶齡女士, M.H.

Prof KUAN Hsin-chi

關信基教授

Mr LAU Nai-keung

劉迺強先生

The Hon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Dr LEUNG Mei-fun, Priscilla

梁美芬博士

Mr LIE-A-CHEONG Tai-chong, David, J.P.

李大壯先生, J.P.

Dr LO Chi-kin, J.P.

盧子健博士, J.P.

Mr LUI Tim-leung, Tim, J.P.  
The Hon MA Lik, G.B.S., J.P.  
Mr MOK Hon-fai  
The Hon SHEK Lai-him, Abraham, J.P.  
Mr SZE Chin-hung, Jerome, J.P.  
Mr TAM Kwok-kiu, M.H., J.P.  
The Hon TIEN Pei-chun, James, G.B.S., J.P.  
Dr WANG Xiao-qiang  
Mr WONG Wai-yin, Zachary  
Dr ZHOU Ba-jun

雷添良先生, J.P.  
馬力議員, G.B.S., J.P.  
莫漢輝先生  
石禮謙議員, J.P.  
施展熊先生, J.P.  
譚國僑先生, M.H.,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王小強博士  
黃偉賢先生  
周八駿博士

### 列席

### In Attendanc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1)

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 因事未能出席

### Apologies

官方委員 :  
**Official Members :**

Director, Chief Executive's Office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非官方委員 :  
**Non-Official Members :**

Prof CHEN Hung-ye, Albert, J.P.  
Mr CHEN Nan-lok, Philip, S.B.S., J.P.  
Prof CHENG Kwok-hon, Leonard  
The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Mr CHOW Yung, Robert, B.B.S.  
Ms FONG, Janie  
Mr FUNG, Daniel R., S.B.S., J.P.  
Mr HOO, Alan, S.B.S., J.P.  
Prof LEE Chack-fan, S.B.S., J.P.  
Mr NG Sze-fuk, George, S.B.S., J.P.

陳弘毅教授, J.P.  
陳南祿先生, S.B.S., J.P.  
鄭國漢教授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周融先生, B.B.S.  
方文靜女士  
馮華健先生, S.B.S., J.P.  
胡漢清先生, S.B.S., J.P.  
李焯芬教授, S.B.S., J.P.  
吳仕福先生, S.B.S., J.P.

Miss TAM Wai-chu, Maria, G.B.S., J.P.  
Mr WONG Kong-hon, S.B.S., J.P.  
Mr WONG Ying-ho, Kennedy, B.B.S., J.P.  
Mr YU Kwok-chun, G.B.S., J.P.

譚惠珠女士, G.B.S., J.P.  
黃光漢先生, S.B.S., J.P.  
黃英豪先生, B.B.S., J.P.  
余國春先生, G.B.S., J.P.